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2-12-2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下调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

	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90%调整为0.3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